**2016年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条例，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特向社会公布本单位2016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意见和建议，可与微生物研究所综合处联系。电话：010-64807462，邮箱：[office@im.ac.cn](mailto:office@im.ac.cn)，传真：00-64807468。  
**一、概述**　　2016年，微生物所继续认真贯彻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关于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继续执行相关条例和规定，坚持在法规框架下推进各项工作，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依法依规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工作透明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一）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工作。**2016年，我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并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微生物所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明确责任，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2015年微生物所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明确研究所监察审计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中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2016年，我所继续执行《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继续延续各处室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工作报送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三）强化载体，强化网站与新媒体等多种公开渠道，对重要信息重点公布。**

所内公开工作：在所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微生物所自筹资金在研究所两个大厅分别配备了3\*3单元的显示屏和4\*4单元的显示屏两套，用于对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发布，极大地促进了信息的公开化和可视化，拓展了信息公开的渠道。同时在所内网站上建立“信息公示”站点，对信息进行分类公示。

对外公开工作：新建立所官方微信。对不同种类信息，通过官网，官微，纸媒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示。对重大科研成果，争取在国家级媒体发声，对外公开科研成果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6年1月至今，通过微生物研究所内网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99条，其中政策法规类（含规章制度）7条，科研信息类37条，科研论文类233条，人才招聘类99条，所务公开类29条，毕业答辩类74条，学术报告类48条，其他类172条。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2016年1月至今，微生物所继续履行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截止目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为方便社会公众，2016年及历年来我所公开信息没有收取费用。

**五、因信息公开受理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及历年来，未发生针对微生物所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微生物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存在不足之处：

一是信息公开的工作队伍建设与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作为科研机构，信息公开的内容目前存在专业性强，通俗性不足的问题，我所最新的科研成果无法被普通社会公众所切实了解。加强科普，使科研成果信息更容易被普通大众理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三是部分信息公开力度不足，例如公众关注度高的研究生招生、成果转化等较少。

在改进措施方面，首先，微生物所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信息审核制度，建立信息备案制度，促进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其次，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针对研究生招生信息等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将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第三，抓紧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学习，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017.2.10